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6月6日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6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6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魏家屯村海硕路8号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中心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1) 现场投票：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。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希龙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82,837,1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21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182,831,9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

（3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（含网络投票），代表股份 3,556,3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8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孙丽娜女士因公务出差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2,83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55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35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5%；弃权

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2,83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
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55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99.8735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5%；弃权
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2,83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
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55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99.8735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5%；弃权
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2,83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
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55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99.8735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5%；弃权

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2,83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
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55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99.8735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5%；弃权
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2,83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
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55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99.8735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5%；弃权
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82,832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5%；
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3,551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份的99.8735%；反对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65%；弃权

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辰晴、柴佳宁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